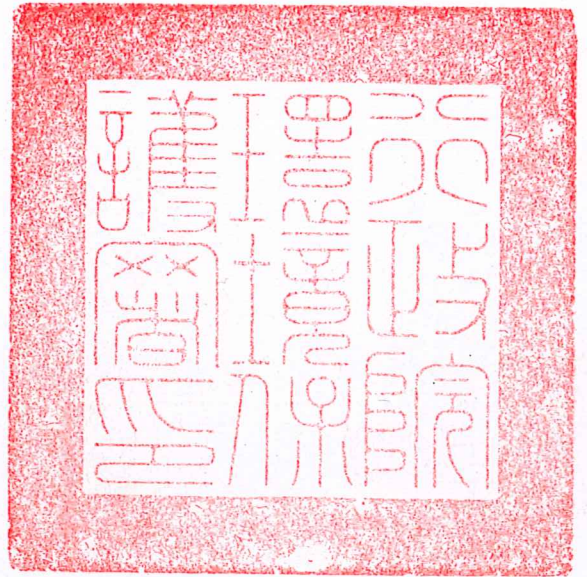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3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1121027705 號



修正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部分條文及第四十六條附表六。

附修正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部分條文及第四十六條附表六

署長張子敬